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

105年3月1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

壹、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，避免本校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、重複性作業、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，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、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。

參、管理組織：

一、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。

二、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。

肆、各級人員之權責：

一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：

(一)預防計畫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。

(二)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。

(三)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、更換，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。

二、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：

(一)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、推動，並實際執行。

(二)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。

(三)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提出書面告知風險、健康指導、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。

伍、應辦理之事項包括：

一、分析作業流程、內容及動作（含主要作業內容及作業中易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危險因子）。

二、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及作業相關肌肉骨骼傷害部位與疾病調查評估。

三、危害的辨識及評估，並選定改善方法。（詳附表一）

四、改善方法的執行及追蹤修正。

五、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
六、配合醫護人員對工作者實施檢查，採取職業病預防及身心健康促進措施（詳附表一）。

七、訂定適當之計畫，納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中落實執行。

八、進行相關之健康管理、教育訓練、行政作業。

九、上級交付之人因性危害防止事項。

柒、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

單位名稱	作業名稱	職稱	員工編號	姓名	性別	年齡	年資	身高	體重	慣用手	職業病	通報中	問卷調查	是否不適	酸痛持續時間	症狀調查 (可複選)	簡易人因工程改善	是否改善	進階人因工程改善	是否改善	備註

症狀調查代碼如下，若有多處不適，請填入多個代碼：

1. 頸 2. 上背 3. 下背 4. 左肩 5. 右肩 6. 左手肘/前臂 7. 右手肘/前臂 8. 左手/腕 9. 右手/腕

10. 左臀/大腿 11. 右臀/大腿 12. 左膝 13. 右膝 14. 左腳踝/腳 15. 右腳踝/腳